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49號

原告 陳彩鳳

被告 張睿珈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睿珈間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民事第一庭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書記官 黃志微